

以法治之力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

——浙江嘉兴筑牢知识产权法治防线

■ 本报通讯员 刘周

4月26日是第25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近年来,浙江省嘉兴市公安局和人民法院聚焦知识产权保护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协同发力,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重拳打击,形成高压震慑

“群众向我办反映某电商平台在大量销售盗版图书,请你们快速予以调查处置。”2022年12月,嘉兴市南湖区公安机关在收到区“扫黄打非”办公室转来的举报线索后,嘉兴市、区两级公安机关联合“扫黄打非”办公室、文化执法等部门即刻成立专案组,历经60余日缜密侦查,2023年3月,嘉兴警方组织百余名警力赴全国4省6地开展统一收网行动,抓获王某某、刘某某等犯罪嫌疑人30余名,查扣侵权复制品成品72万余册,全案涉案金额高达1.2亿元,成功摧毁了多条制售《曹操》《法治的细节》等盗版书籍,侵犯果麦文化等公司著作权的黑色产业链。

无独有偶。2024年1月,嘉兴公安机关根据线索获悉,有人在未经图书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打着旗舰店的名义,对外销售各类图书,经对其所售图书进行鉴定,发现均为盗版图书。为了将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实现全链条打击,4月上旬,秀洲区公安机关组织70余名警

力,分别前往全国4省市开展集中收网行动,共抓获犯罪嫌疑人30余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0余人,现场查扣各类盗版图书17万余册,以《读懂孩子的心》数量居多,还有《盗墓笔记》《明朝那些事儿》等畅销书,品类繁多。经初步测算,该犯罪团伙销售金额达800余万元,非法获利300余万元,严重侵犯了磨铁文化集团、果麦文化等公司的著作权。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我们企业的生命线,警方对于盗版的打击,保障了我们企业正常的运营,保护了读者和原创作者的权益,也助力了整个市场的良好发展。”磨铁文化集团董事、副总裁魏子熙表示,嘉兴市、秀洲区两级公安机关此次行动“非常给力”。

公正司法,守护智慧之光

近年来,嘉兴市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类型趋于多样化,主要涉及著作权、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等类型案件,另外知识产权合同类和侵犯商业秘密等新型案件也有上升趋势。为了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氛围,全市两级法院认真践行“如我在诉”“当事人一件事”理念,积极探索审判方式的改革创新,开展了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的优化简化工作,提升了审判工作质效。

为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解决纠纷的主渠道作用,全市两级法院认真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损害全面赔偿原则,特别是注重加大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和规模侵权行为的赔偿力度,切实提高侵权代价。南湖区人民

法院审理的某焊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某宇宙焊条厂(普通合伙)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在审判中依法适用3倍惩罚性赔偿,判决被告赔偿原告100万元,充分彰显了人民法院加大对恶意侵权惩处力度的决心。同时持续加大知识产权刑事处罚和罚金刑的判处力度,强化追缴违法所得、收缴犯罪工具、销毁侵权产品等措施适用,有效刹夺再犯能力。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保护创新就是服务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负责人介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障,“我们将紧扣嘉兴市委‘智造创新强市’决策部署,坚持依法办案,努力构建最严司法保护格局,以高水平知识产权司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协同治理,激发创新活力

盗版问题向来是出版业的重大难题,盗版的猖獗不仅会对知识产权的权利方造成巨大的损失,对全社会文化产业发展产生负面影响,更会对购书读者的身心造成直接的伤害。为加强知识产权的协同保护,2023年以来,嘉兴市秀洲区公安机关线上通过“安全共富”平台强化沟通反馈,线下依托汇创为企警务室、知识产权中心与企业加强合作,畅通警企沟通协作流程,推进资源整合,实现精准打击和信息交互。同时与阿里巴巴集团公司深度合作,提前预警,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守好文化安

全底线。

在嘉兴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嘉兴市市场监管局联合签署了知识产权行政调解与司法确认、技术事实查明等合作协议,强化协同保护体系建设。依托“法护知产”平台,实现司法与行政双向数据共享,深化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现了“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有效构建起知识产权全链条、协同保护的工作格局。桐乡市人民法院与桐乡市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办理的“刑行互移+失信联合惩戒”假冒注册商标案件,获评2024年度全省“法护知产”典型案例。

“我们将依托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共享法庭,构建司法与行政、仲裁、人民调解等相衔接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重点化解皮革服装领域商标侵权、家纺行业版权侵权纠纷,优化提升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构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格局。”海宁市人民法院范云程副院长如是说。

提质创优,扩大品牌效应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嘉兴公安机关以浙江省首个知识产权保护主题警务站为支点,持续放大幅射企业网格、覆盖全域产业的优势,实现相关职能部门高效联动集成,在全省领先探索出“一站式”知产保护联动新模式,推进行业生态持续净化,推动产业提档加速升级,全面打响嘉兴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的标杆品牌。作为全国唯一受邀的公安机关代表,嘉兴公安机关参加了第13届中国商

标品牌节,并在论坛环节发言推介嘉兴强化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经验,吸引众多优质权利人主动联系对接。

嘉兴市法院连续九年承办全国“三知论坛”,牵头召开G60科创走廊法院联席会议,打造知识产权法治宣传品牌,开展了巡回审判、案例宣讲等系列活动。自主研发长三角一体化办案平台,实现一审案件跨区域办理。嘉善县法院与上海青浦区、苏州市吴江区三地法院、检察院、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九部门签署了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意见,加强跨区域联合执法,助力构建长三角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新高地。

“水质好不好,鱼儿最知道。嘉兴良好的营商环境,对我们这些以知识产权为核心业务的企业有很强的吸引力。”国内知名原创动漫企业漫友文化公司副董事长张显峰表示。随着案件的成功侦破,漫友文化、磨铁文化集团、果麦文化等多家知名出版商决定落地嘉兴投资兴业,开创了“破获一起案件、引进一批企业、带动一片产业”的执法护企、法治引商新模式。

“我们将始终贯彻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良好的营商环境、保护新质生产力、保护企业投资信心的理念,切实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监督力度,为打造我市知识产权保护最‘嘉’品牌贡献力量。”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红雷在调研全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时说道。

最高法公布一季度司法审判工作主要数据

本报消息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公布2025年第一季度司法审判工作主要数据。

2025年一季度,全国法院受理各类审判执行案件1079.9万件,其中受理刑事案件38.6万件,同比下降6.68%;民商事案件711.5万件,同比增长41%。

一季度,人民法院受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33万件,同比增长59.21%。最高法加强道路交通纠纷司法规则供给,研究制定司法建议,通过统一裁判标准,推动保险公司及时理赔,做好道路交通事故及时化解和一体化处理。

人民法院一季度受理涉商标、专利授权确权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1.2万件,同比增长84.03%。最高法加大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协调联络力度,指导相关法院提升案件审理质效,持续增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效能。

此外,人民法院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截至3月底,基层人民法院进驻县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183家。

云南法院推动劳动纠纷源头治理

本报消息 近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会同云南省总工会、省人民检察院、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司法厅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五方协作联动共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工作情况。

自2021年10月云南高院与省总工会联合创建劳动争议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以来,“法院+工会”解纷模式实质化运行,云南各级法院引入工会调解组织136个,特邀调解员724名。

云南各级法院会同同级检察、人社、司法行政、工会、工商联、律师协会等相关部门单位到当地企业就地开展法治讲座,发放用工风险提示、用工法律体检自查表等,提供企业用工咨询、风险评估、出具法律意见等服务,督促指导企业依法合规运营、合法用工。

为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劳动争议的发生,云南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发现相关单位、职能部门因未严格执行劳动法律法规或履职不到位等引发纠纷的,向相关单位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书。2023年、2024年,共向用人单位、行业协会、行政主管部门等发出司法建议书45份。

广州法院引入司法公开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

本报消息 近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广州法院司法公开标准体系制定阶段性成果”新闻发布会。

司法公开标准体系包括基础标准、业务标准、安全标准、管理标准四大体系40条标准。标准体系对每条司法公开信息进行分级分类,引入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信息从生成到销毁的追踪和管控。

广州法院率先启动司法公开标准体系制定工作,目前已完成标准体系框架构建及首批23项标准初稿的制定,司法公开标准化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广州法院创新引入司法公开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运用“互联网+”的创新性思维和信息学重新检视司法公开,对每条司法公开信息进行分级分类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并打上“身份”标签,实施标签化和要素化管理,从而实现司法信息从生成到销毁所经过的信息流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追踪和管控。

德阳市检察院助力建设高端装备科技城

本报消息 四川省德阳市人民检察院近日召开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近五年来德阳全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效。

2020年至2021年,德阳市检察机关办理侵犯知识产权案件17件32人;2022年至今,案件数量增至34件105人,2023年、2024年同比分别增长66.6%和70%,呈现显著上升趋势。

德阳市检察机关构建多层次保护体系:落实“双报制”,提升提前介入质效,实现知识产权案件全流程监督;与泸州等五地签署川酒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依托“川酒知识产权监督保护平台”,筛查企业风险,办理网络销售假冒剑南春注册商标白酒案;在三星堆博物馆设立四川首个“历史文化遗产公益诉讼”,组建“蜀之益”团队,量身定制公益诉讼办案指引。

此外,德阳市检察院代拟并提请四川省检察院印发《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德阳建设高端装备科技城的实施意见》,在四川省范围内为建设高端装备科技城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强风天气下,物品坠落、树木倾倒——

大风“吹”来的损失,谁担责

■ 魏哲哲 张晓婷

近日,全国多地出现强风天气,北京发布近10年首个大风橙色预警。大风来袭,屋顶的杂物、屋旁的树木等若造成他人损害,责任人能以“风太大不怪我”免责吗?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梳理此前发生的相关案件,进行法律提示。

物品坠落砸到车辆 物业公司被判赔偿损失

周先生将车停放在小区楼下停车位,第二天早上发现,车辆被大风吹落的违规安装卫星锅砸损。周先生认为,小区物业公司对放置在楼顶的卫星锅负有管理责任和义务。于是,他将物业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车辆修理费3060元。

然而,物业公司却提出,当日出现极端大风天气,物品坠落无法事先预料,属于不可抗力,不应承担责任。此外,卫星锅放置在楼顶,只有进入顶层业主家中通过阁楼才能到达,日常管理巡查无法进入,不是物业公司负责管理的公共区域,因此不负有管理责任。

“卫星锅放置在楼顶公共区域,物业公司进入楼顶的方式不能改变楼顶公共区域的性质。”办案法官李亚丽介绍,物业服务企业作为建筑物公共区域的管理人,有义务对建筑物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查,特别是在极端天气来临之前,更需加强巡查,提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本案中,物业公司未尽到管理人义务,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对于大风属于不可抗力的辩解,李亚丽说,自然灾害能否成为不可抗力免责事由,关键在于判断极端天气是否超

出气象预警范围、行为人是否采取合理的避险措施等因素综合认定。

本案中,没有证据证明当日的大风天气已达到认定为不可抗力的程度,法院判决物业公司赔偿周先生车辆修理费3060元。

树木倾倒砸坏邻家房 所有人需承担侵权责任

因为大风天气,刘女士院子里的杨树被刮倒后,将邻居王先生家的东墙、北墙及东檐角砸坏。协商不成,王先生向法院起诉,要求刘女士赔偿房屋损坏修复费用。

“杨树早在王先生建造房屋前就存在,王先生不考虑树木栽种对相邻围墙和地基的安全风险,仍紧邻杨树建房,应自担后果。而且,当天刮起大风,属于自然灾害。”刘女士称,杨树砸坏王先生的房屋是多种客观因素导致的,并不同意赔偿。

“根据民法典规定,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办案法官张明星介绍,杨树为刘女士所有,案发当日虽刮起大风,但已有气象预警提示,刘女士怠于采取措施防止树木倾倒,存在过错。最终,法院根据房屋受损实际情况,判决刘女士给付王先生房屋损坏修复费用3500元。

对此,房山区法院提醒,树木栽种人对树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承担管护责任。树木生长遮挡邻居采光或靠近电线电路时,要及时修剪或移栽;树木根系对邻居地基和围墙产生破坏时,需及时清除越界的根系;在大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来临之前,要提前检查根系情况,发现松动立即加固。(据《人民日报》)



发挥检察职能 守护古迹遗址

4月18日是国际古迹遗址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回民区文旅部门在东乌素图村古树广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方式,将法条转化为通俗易懂的“文物守护指南”,吸引不少群众驻足参与。

史文丽摄

一字之差,引发6000万元高额赔偿

创江苏省药品商标侵权领域最高判赔金额

■ 徐飞云 艾家静

医药领域创新成果直接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必须给予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甲药业公司诉被告乙药业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判决,依法认定被告恶意注册并使用与原告公司驰名商标“长秀霖”高度近似的“长舒霖”商标,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由于被告侵权获利已远高于法定赔偿的最高限额,法院综合考虑侵权规模、主观恶意及行业特殊性,尤其是惩罚性赔偿等因素,确定本案的损害赔偿金额为6000万元,创下江苏省药品商标侵权领域的最高判赔金额。

甲药业成立于1998年,在生物合成人胰岛素及其类似物的开发、研制和生产方面处于国内外领先地位。该公司于2002年研制出首个国产第三代胰岛素——“长秀霖”胰岛素注射液,打破了跨国企业对国产第三代胰岛素市场的垄断。2003年,甲药业在第5类人用药等商品上申请注册“长秀霖”商标,并于2006年2月获核准注册。此后长达十多年时间里,“长秀霖”胰岛素注射液一直是中国市场上唯一的国产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销售区域覆盖几乎所有省份,是第三代胰岛素市场份额前五品牌中唯一的国产品牌。

乙药业曾作为甲药业的股东,是生产中成药、西成药和生物药品的制药企业,主要生产第二代胰岛素产品。自原告2005年开始使用并注册一系列“长秀霖”“速秀霖”“锐秀霖”商标后,乙药业随即在相关商品类别上注册“长舒霖”“速舒霖”“锐舒霖”商标。2020年2月,乙药业将“长舒霖”商标使用在甘精胰岛素注射液产品上,并使用与原告近似的包装装潢,向全国销售。2021年年底,甲药业以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起诉要求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9000万元。

苏州中院首先认为,“长秀霖”胰岛素注射液的商标、包装、装潢和商品名称,经甲药业的长期宣传和使用,已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根据原告使用“长秀霖”商标胰岛素注射液的市场份额、销售收入、纳税、净利润、销售量、销售范围 and 该商标享有的市场声誉等事实,足以认定“长秀霖”商标在被告申请注册“长舒霖”商标之前,已在中国境内被相关公众广为知晓,符合商标法规定的商标驰名条件,属于驰名商标。

苏州中院进一步指出,胰岛素属于

典型易混淆药物,被多国纳入高警示药品目录,其用法用量特殊复杂,药剂浓度或血药浓度有微小差异就可能危及生命健康安全。不同厂家生产的胰岛素产品在成分、剂型和规格、配套用法等方面均存在不同。本案中经比对显示,“长舒霖”与“长秀霖”仅一字之差,且商品包装均以蓝色色块为视觉要素,整体构成高度近似。被告企业作为同业竞争者及原告公司前股东,明知“长秀霖”知名度仍注册近似商标,主观上存在恶意。

药品安全关乎公众生命健康,药品商标与包装的清晰严格区分是防范用药错误的关键。本案被控侵权产品,在商标标志、包装盒外观上均与原告“长秀霖”产品高度近似,极易造成混淆,如因混淆发生用药错误可能导致药物使用失败,甚至危及患者生命健康。且在案证据显示,已经有部分患者及医生对“长舒霖”与“长秀霖”两产品产生混淆。于是法院认定,本案被告作为胰岛素产品的同行业经营者,其必了解胰岛素属于A级高危药品以及胰岛素用药错误的后果,亦早已知晓原告企业“长秀霖”胰岛素的存在及其知名度和影响力,但未履行合理避让义务,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

关于赔偿损失,法院采用裁量性赔偿方法,根据乙药业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收入×被控侵权产品的营业利润率×涉案标识对被控侵权产品利润的贡献率进行计算。在案证据显示,上述销售收入为4.1亿元,被控侵权产品的营业利润率为不低于48.51%。至于涉案标识对被控侵权产品利润的贡献率,法院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进行考量,具体从药品领域的宏观发展趋势、消费者购买药品的微观角度、胰岛素行业的特殊性、仿制药的特点以及企业字号等其他影响产品利润的因素等方面,确定涉案标识的贡献率不超过20%。同时,被告属于恶意侵权且情节严重,故应适用惩罚性赔偿,最终在裁量确定的基数基础上考虑惩罚性赔偿因素,确定乙药业赔偿甲药业经济损失6000万元。

法官说法

本案作为江苏药品商标侵权领域判赔最高的案件,是贯彻落实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加大对药品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有力保障

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推动我国医药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本案在药品领域商标贡献率的确定以及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方面具有典型意义。第一,首次对药品领域商标侵权案件的标识贡献率进行了精细化裁量。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从药品领域的宏观发展趋势、消费者购买药品的微观视角、进入该药品行业的特定门槛、原研药和仿制药的技术区分以及药企本身的知名度等方面,合理确定涉案标识对被控侵权产品利润的贡献率,从而精准厘定案件的损害赔偿金额,为同类案件的裁判提供参考。

第二,对曾有持股关系的主体,理应知晓他人在先注册使用的商标,但未予避让,反而注册近似商标使用在相同药品上的行为,认定具有主观恶意,并且基于所涉药品属于高警示、易混淆药物,侵权行为可能危害人身健康,故适用惩罚性赔偿加大规制力度。

高额判赔一方面彰显人民法院对医药领域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同时警示医药企业需恪守商业道德,避免利用历史关联或近似标识不当牟利,有助于净化医药领域竞争环境,依法维护公众用药安全。(据《人民法院报》)